

逼迫外勞吃豬肉

請評論以下事件：

- 二十八歲的 Tiwi 三度來台工作共七年，她說每次換新僱主，老闆都會要求她吃豬肉，她只能陪笑臉婉拒，卻有僱主跟她說：「沒關係啦，阿拉（回教真主）不會怪妳。」她表示，僱主對回教不熟悉，連祈禱、齋戒都要管，「希望老闆再多了解我們的信仰。」前來聲援的印尼人 Ana 更激動跪地請求台灣僱主：「不要強迫回教徒吃豬肉，這是很大的侮辱。」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顧玉玲說，僱主逼迫信奉回教的勞工食用豬肉的事件時有所聞，甚至有僱主會對外勞說「吃一下不會怎樣」、「吃了就會喜歡」，顯示台灣僱主不重視文化差異和濫用權利，政府對外勞保障也不夠。
- 北縣代理知名品牌的信華行服裝體育用品社老闆張**聘請三名外勞到家做居家服務，不但濫用人力，還要求他們每日從早上 7 點工作到晚上 12 點，每個月也只給薪水 1370 元新台幣，並且明知三人為虔誠的回教徒，竟逼迫三人吃豬肉，不吃一次就要罰款新台幣 500 元。

張**褻瀆宗教、虐待外勞的醜聞也傳遍了全世界。美聯社、法新社等國際通訊社紛紛報導；雅虎網站刊登了相關訊息；台灣有菲勞，所以菲律賓媒體很重視事態發展；而遠至澳洲、南非、北愛爾蘭、以色列等地的媒體也相繼轉載或自行撰發新聞；同為回教國家的阿爾及利亞論述最為詳細；最負盛名的英國廣播公司（BBC）則把這則訊息擺在中文網的首頁。

張**今天不願出面，不過她出庭時強調，吃肉才會有力氣工作，所以才會逼迫他們吃，不過，這樣的不尊重宗教信仰，漠視外勞行為人權，被檢方也依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起訴張**並具體求刑求刑 8 個月。

據了解，三名外勞工作以來零休假，僱主不但更改工作內容，更剝削三人月薪，但對三人最痛苦的還是遭逼迫吃豬肉。最後三人寫信給台北縣勞工局，由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協助安置，已轉至台灣其他雇主處工作。
(2010/05/10 自由時報電子報)

- 據了解，日前也發金一位回教徒外籍幫傭來台工作，被逼吃下回教禁忌的豬肉，膜拜懺悔又被視為在「搞怪」，終於導致她罹患精神疾病。

這位回教徒女外傭年約卅歲上下，來台照顧一位患有失智症、被害妄想症的老婆婆，天天被逼著和她吃同樣的食物、藥物也就算了，老婆婆甚至還要她吃下回教禁食的豬肉，如果她依回教習俗跪拜、懺悔，卻被視為是怪異行為，種種與信仰相衝突的壓力讓她精神崩潰。(2010/05/10 自由時報電子報)

- 台北縣代理知名品牌體育服裝的女負責人張**，被控以扣薪方式強逼三名印尼穆斯林女外勞吃豬肉案，板橋地院昨天下午依妨害自由罪判張女徒刑六月，得易科罰金、緩刑兩年，並向國庫支付六萬元。法官審酌張雯琳（四十八歲）犯後態度良好，並以各付三名女外勞十五萬元達成民事和解論處，望她以此案為教訓，尊重他人不同的宗教信仰。(2010/08/28 聯合報)

試評：

此處只討論吃豬肉的問題。

在台灣工作的外勞中，印尼和馬來西亞都是信奉伊斯蘭教的國家，而伊斯蘭教信徒由於教義的關係不吃豬肉、血，甚至未依回教規定程序宰殺的肉類，這是全世界都知道的該教戒規。雇主要聘雇外勞前應該事先就要理解，不願接受就不要聘，不可以在事後推說不知。

這些強迫外勞吃豬肉的雇主的理由不外：

- 不吃肉會營養不足沒有體力，影響工作效率。
- 開始時少吃一點也不會怎樣，以後會漸漸習慣的。
- 豬肉不但沒有毒，也是很好吃的，吃了就會喜歡。
- 反正大家都吃，只要自己人不說，家鄉人是不會知道的。
- 既然來本地工作就應該入鄉隨俗，融入本地的生活習慣，真主是不會怪你的。
- 大家一同工作，一同備飯，平等對待吃的都是一樣，談不上虐待。
- 如果一部份員工不吃豬肉豬油，伙食就會很難辦。
- 公司的規定大家都要遵守，否則依規定扣薪，本地勞工也是一樣的，

並沒有只針對外勞。

- 如果堅持不吃豬肉，那就不要過來工作，只有勞工牽就雇主的，那有雇主牽就勞工的？不願意就只好遣送回去。
-

以上這些理由，都是雇主自以為是的想法，認為不吃豬肉是找雇主的麻煩，誤以為吃吃豬肉又不是什麼大事、可能因為沒吃過不知道其實豬肉也蠻好吃的、只要不說別人反正也不知道、只要禱告求「阿拉」原諒即可……等等，甚至認為不願接受就滾回去！這就是利用自己的權勢而強制要求，不懂得尊重他人信仰，這就是一種歧視，是明顯的「霸凌」行為。此類事件一旦鬧大，必然造成全世界伊斯蘭社會的反彈，在國際上將會非常傷害國家形象！

這位體育服裝代理商的行為，民事部份雖然與受害外勞庭外和解，但刑法部份仍由法院以妨害自由定罪，這是一個很好的判例，也有助於糾正少數國人的不正確觀念，當然值得肯定。

現今是一個國際化的世界，來自不同文化的人們接觸的機會愈來愈多，在一起上學、工作、生活的情況只會增加不會減少，我們自己也有機會離鄉背井到異地工作生活，會不會遇到類似的排擠？所以，我們一定要放開心胸，從尊重開始，慢慢的去理解，自然容易接受，最後學會欣賞，相互學習帶來的豐富多元正是人類無窮的寶藏！